

文旅融合背景下桂林大圩镇传统文化开发与保护研究——基于PEST分析模型

滕若清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摘 要

近年来, 文旅融合成为国家旅游发展的基本方针, 旅游业也成为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桂林市大圩镇入选了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名单, 以其特有的“古建筑文化”、“客家文化”、“饮食文化”、“圩市文化”、“农耕文化”吸引了众多游客, 给当地旅游业带来了发展动力。但通过研究发现该镇旅游发展过程中出现地方传统文化活动逐渐消失、社区居民“原真性”景观缺乏、传统建筑群落破败、传统手工艺失传等问题出现。因此提出了坚持保护性开发, 并拒绝过度商业化; 促进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提高传统文化的接受度;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多角度解决传统文化保护资金问题。

关键词

文旅融合, 传统文化, 乡村旅游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of Guilin Daxu Township—Based on PEST Analysis Model

Ruoqing Teng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Jun. 26th, 2025; accepted: Jul. 31st, 2025; published: Aug. 20th, 2025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has become the basic policy of national tourism

文章引用: 滕若清. 文旅融合背景下桂林大圩镇传统文化开发与保护研究——基于 PEST 分析模型[J]. 可持续发展, 2025, 15(8): 231-237. DOI: 10.12677/sd.2025.158238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has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carrier for th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Daxu Township of Guilin City has been selected as one of the first batch of national key townships (townships) for rural tourism, and attracts many tourists with its unique “ancient architecture culture”, “Hakka culture”, “food culture”, “pueblo culture” and “farming culture”, the town attracts many tourists and brings development momentum to the local tourism industry. However, the study found that in the process of 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e town, local traditional cultural activities gradually disappeared, the lack of “original” landscape for community residents, the dilapidation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al complexes, and the loss of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and other problems. Therefore, it is proposed to insist on protective development and reject excessive commercialization; promote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o improve the accepta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 resources; create a good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solve the problem of traditional culture protection funds from various angles.

Keywords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Cultural Preservation, Rural Tourism Site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国家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1]。《“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在回顾“十三五”期间旅游发展成就时指出：“旅游成为传承弘扬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等蓬勃发展。”[2]乡村旅游通过其独特乡村文化得到发展的同时出现了文化原真性、完整性、活态性保护不当，没有深刻挖掘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文化传承传播方面有待提高等问题。本文选取入选了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名单的桂林市大圩镇为研究对象，对大圩镇在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以期对其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同时也希望国内其他乡村旅游地在发展过程中关注到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问题。

2. 文旅融合背景下桂林大圩镇乡村旅游发展现状

大圩镇依托其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取得了显著成效。统计数据显示，全镇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在 2016 至 2020 年间实现了大幅增长(分别增长 177.50%和 182.15%) [3]，并荣获“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自治区特色旅游景观名镇”等多项荣誉称号。然而，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制约其文化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旅游业长远发展的关键问题，亟待解决。

在基础资源方面，大圩镇拥有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物质层面，坐拥四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分别为熊村、上桥村、大埠村和秦岸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多处，古街石板路、青瓦砖房、会馆(湖南会馆、江西会馆)、庙宇(圣母宫、关帝庙、汉王庙)、古桥(万寿桥、明代石拱桥)、古井、古树(古香樟、古榕树)以及名人故居(李昌之居、张天和居)等星罗棋布，构成了独特的古镇风貌。非物质层面，拥有多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竹编、草编、古法打铁等传统手工技艺，酿酒及手工粳粿、米豆腐等特色饮食文化，中秋祭月等节庆习俗，以及桂剧、彩调、桂拳、舞龙舞狮、划龙船等民间艺术。然而，部分传统建筑群落正面临自然侵蚀和人为损毁的风险，呈现破败之态；古街石板路和传统民居风貌的维护压力巨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尤其是一些传统手工艺和特定习俗，因缺乏有效的传承载体和保护措施，其存续

状态堪忧，存在逐渐消失的隐忧。

在开发实践方面，大圩镇确立了历史文化依托型的发展模式，着力推动文旅融合。重点打造了以农耕文化、工匠文化体验为核心的东漓古村，以及展现圩市文化、商埠文化、建筑文化的大圩古镇等特色景区。通过组织“游桂林·赶大圩”系列品牌活动，在传统节日举办如“赶大圩·过大年”、“赶大圩·看调子”、龙舟赛等民俗活动，并组建了 38 支镇村文艺队伍展演地方特色节目，丰富了旅游产品。同时，规划了文化体验游、山水人文游、休闲采摘游、古村落探奇游、喀斯特地貌观光游等多条旅游线路。尽管如此，旅游开发中同质化倾向开始显现，部分商业活动对古镇原真性氛围造成了一定冲击。游客体验仍以浅层次的观光为主，对古镇深厚历史文化内涵的深度挖掘和互动式体验明显不足，例如游览多停留在观赏传统建筑外观层面。此外，在售的传统手工艺品设计普遍较为传统，缺乏创新元素与现代审美，实用性和吸引力有限，难以激发游客的购买意愿。

在文化传承方面，代际断层和人才匮乏问题尤为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普遍老龄化严重，如桂剧、桂拳等项目的传承人多在五六十岁，年轻一代的传承人数量稀少，面临断代危机。乡村人口结构的变化加剧了这一困境，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至城市寻求教育、就业和发展机会，常住人口呈现老龄化趋势，使得传统文化在代际间的自然传承渠道受阻。虽然东漓古村景区引入了匠人和艺术家设立非遗工坊(如飞锤榨油、陶艺、扎染)，在培养特定手工技艺传承人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但覆盖范围有限，难以惠及所有濒危的非遗项目，特别是表演艺术类非遗。

在资金保障方面，尽管灵川县政府及大圩镇在传统文化保护上有所投入，例如斥资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系列保护规划，且灵川县在文物类支出决算上呈现增长，但资金问题仍是掣肘。主要体现为：保护资金来源高度依赖政府财政拨款，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投入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失衡，大量资源倾斜于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设计、测绘和建筑本体修缮，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传承人生活补贴与传习活动资助、非遗项目的创新研发与推广、数字化保护等的投入则相对薄弱且不稳定；部分已启动的古建筑修缮工程因后续资金无法到位而被迫暂停；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引导，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和当地村民自发投入文化保护事业，难以形成多元化的资金保障体系。

3. 文旅融合背景下桂林大圩镇传统文化开发和保护的 PEST 模型分析

1) 文旅融合背景下大圩镇传统文化开发和保护的 Political 环境(P)分析

2021 年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要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体系，强调要坚持以保护为主，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2]。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1]。2024 年伊始，党的十八大以来第 12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其中提到：“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4]灵川县政府在《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中明确用地布局要求其中一条指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明确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划定城市‘紫线’。”[5]在《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提出要加强文化传承，塑造文化符号，加强对桂剧等的保护性开发利用[6]。国家和地区出台的各项政策围绕着文化保护、文物保护等，这为大圩镇推进传统文化保护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然而，关键挑战在于如何将政策精神有效转化为地方实践，切实协调好地方政府发展诉求、旅游企业盈利目标、社区居民权益保障以及文化保护优先原则之间的复杂关系，防止在开发过程中因监管不力或利益驱动导致过度商业化，从而侵蚀文化遗产的原真性与文化生态的完整性。

2) 文旅融合背景下大圩镇传统文化开发和保护的 Economic 环境(E)分析

灵川县通过创建农旅融合示范点,带动全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2023年,灵川县共计接待游客100万人次以上,示范区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超过2.5万元[7]。2022年,大圩全镇游客接待达327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6.5亿元,其采摘游、山水游以及历史文化游均取得良好发展态势。[8]近年来,灵川县大圩镇积极打造优势精品产业,形成了大圩村委草莓、秦岸村委提子、下张村委蔬菜、洞沙村委柑橘等精品特色产业,鼓起农民的钱袋子。较为突出的大圩村的集体经济草莓产业园于2022年完成第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采用“夏季香瓜+冬季草莓”的种植模式,项目建成投产当年,草莓产业园获得较好收入,实现村内集体经济增收10万元,帮助脱贫户20余人实现家门口就业。[7]通过数据可看出大圩镇旅游发展状态佳,并且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是与该镇传统文化双向互利中实现的。一方面大圩镇以历史文化而得名并发展旅游业,加之积极探索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以其他山水采摘等景点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另一方面从发展态势良好的旅游业效益中能够促进对该镇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

大圩镇先后投入100多万元委托同济大学、桂林城市规划设计院、桂林工学院完成《大圩镇总体规划编制》《大圩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性规划》《大圩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等规划,进行漓江沿岸农旅、文旅融合发展的规划设计。灵川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提到,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520.8万元,增加405%,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增加[9]。表明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程度提升。

当前核心问题是传统文化保护资金主要依赖政府财政,来源渠道单一且稳定性不足。资金投入结构明显偏向物质文化遗产的建筑修缮、规划设计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需资金,如传承人扶持、活态传承活动、数字化记录、创新研发的保障不足,存在投入不均衡现象。部分保护项目因后续资金短缺而停滞,亟需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长效机制。

3) 文旅融合背景下大圩镇传统文化开发和保护的社会环境(S)分析

保护传统文化已成为当地共识,但在实践层面还存在诸多障碍。近年来由于国家对传统文化的重视与宣传,人们对传统文化的知情度和关注度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文化通过官方融媒体或自媒体传播出来受到现在年轻人的青睐,文化自信和民族认同感得到增强。国家重视文旅融合发展,从顶层设计到具体产业发展都有着各项政策,各种以传统文化为基点的旅游景点也逐渐增多,人们在游玩中潜移默化接收到了传统文化知识。但是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的链接性依然较弱,一些传统技艺手工艺与现代生活有一定的距离,在日常生活中也无法运用,或是一些传统习俗和饮食文化在现代的生活中运用繁琐导致久而久之产生不接受的态度,使得一些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受阻。而大多数人对非物质文化的态度是关注,少部分的欣赏、热爱,但也仅停留于“看”的层面,极少数想要真正去学习并传承这些非物质文化。

在大圩镇,乡村人口结构的变化,青壮年外流、常住人口老龄化直接导致了传统文化代际传承的严重困难。非遗传承人队伍老化且后继乏人,如桂剧、桂拳是典型表现。大圩镇的东漓古村景区曾引入匠人和艺术家入驻,落户十余个非遗工坊和创意工作室,培养飞锤榨油、陶艺、扎染等民族手工技艺传承人,但覆盖面仍有限。

4) 文旅融合背景下大圩镇传统文化开发和保护的技术环境(T)分析

随着我国科技发展对传统文化的传承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帮助作用,传统建筑的修缮、历史遗迹修复都有了更新的技术,例如微生物修复技术、数字图像修复技术等。借助这些技术能够克服传统测量、绘图的高时长、有安全风险、破坏文物的缺陷,将传统村落精准建模,为修复建筑提供可靠的版图。除此之外虚拟现实不仅能够用于修复建筑方面,还能够创新文化保护,“通过数字化技术扫描录入历史文化资料,利用虚拟现实技术重现古镇历史风貌,建立数字化平台,挖掘文化遗产并开发文化IP”[10]。此外互联网的发展给传统文化的宣传与传承提供了更便捷的平台,大众传媒的更新将现代流行与传统文化碰撞使传统文化焕发了新的生机,众多综艺节目如《国家宝藏》《经典咏流传》,利用声光电打造更加具有

冲击力的效果,使得更多人关注传统文化、加强对传统文化的认识。电商的发展也使更多的传统工艺品能够跨越地理距离送至千家万户。

然而,大圩镇目前在技术应用方面相对滞后。古建筑修缮仍主要依赖传统方法,尚未充分引入先进的数字化测绘、建模和修复技术。景区在运用大数据分析游客行为、提供个性化服务,以及利用 VR/AR、智能导览等提升游客体验方面与先进景区存在差距。在宣传推广上,主要依赖微信公众号推送和直播,如 2023 年灵川县新媒体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大圩古镇举行,通过慢直播结合现场直播连线的方式,向广大网友展示大圩古镇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形式相对单一,内容创新不足,效果有限。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资金投入门槛和技术应用能力不足。

4. 文旅融合背景下桂林大圩镇传统文化开发和保护的建议

1) 坚持保护性开发,拒绝过度商业化

大圩镇作为乡村旅游地在发展旅游的过程中很大一部分依靠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在开发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性开发的理念,因地制宜避免出现过度商业化的情景。一方面保护当地的传统文化,当现代元素冲击传统文化时,传统文化如不有意识进行保护则会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中渐渐消失,另一方面保护好特有的旅游文化资源,古建筑、古街道、庙会、古树等传统设施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生活方式发生巨大变化而利用率降低,但它们作为历史的见证同样蕴含着丰富的传统气息,因此需要进行抢救性保护和利用。在进行保护性开发过程中会伴随冲突的增加,通常需要协调多重利益关系,主要为地方政府、旅游企业、当地居民三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协调。在我国的小镇旅游开发时,追求一味的盈利而造成了小镇的过度商业化,而原始的传统特色便逐渐埋没,导致小镇旅游同质化问题出现。有学者表明旅游企业是否采取保护性开发策略与政府监管力度有关,并且地方政府对于规范和促进乡村旅游的保护性具有重要主导作用。^[11]大圩镇在开发初期外来商人不多,但随着旅游业不断发展外来商人逐渐变多且其售卖的物品也从批发市场进货,而不是当地现做的传统工艺品。如何体现独特性重要的是体现原真性,在开发时根据本土性特色发展自身独特的旅游,前提就是充分利用好当地的传统文化。因此在保护性开发过程中灵川县政府和大圩镇政府应通过政策制度层面和全方位的模式对旅游开发各方面进行严格监管,并引导企业与居民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长远利益考虑,传统文化资源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在开发的过程中要做到对其保护性开发,尽可能地完整保护好独特的传统文化,体现独特性的同时才能够吸引更多游客,传播、传承大圩镇的悠久文化。

2) 促进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提高传统文化的接受度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创新性发展,就是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12]。对传统文化保护不是将其封闭起来,更重要的是一脉相传,因此传统文化如何与现代流行文化在碰撞中得到大众的认可,并且认可之上还要使其能够运用在现代生活中,这是重要的问题。

为破解当前旅游体验深度不足、产品吸引力有限,以及技术应用滞后制约展示创新和传播效果等问题,亟需推动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核心在于运用现代科技和创意手段活化传统文化。一是通过数字化赋能展示与体验。积极引入三维扫描、VR/AR 等技术,对大圩古镇历史场景、重要建筑、传统节庆活动进行数字化复原和沉浸式展示,让游客“穿越”历史,深度感知文化内涵。并建立大圩镇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和在线展示平台,能够清晰、快捷展示传统文化数据。二是活化展演与情境体验。改变单一的走马观花模式,在古镇核心区或东漓古村策划定时定点的真人情景演绎,再现历史上的圩市

交易、传统工匠劳作、节庆仪式等场景,增强游客的参与感和互动性。三是创新设计传统工艺与产品。引导和支持手工艺人对传统竹编、草编等工艺品进行创新设计,融入现代审美元素(如十二生肖、卡通形象)和实用功能,提升艺术性和市场价值。探索建立地方手工艺品牌,通过品牌化运营实现活态传承。四是创新营销与传播。充分利用社交媒体(抖音、小红书等)、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平台,策划有创意的线上传播活动,如“大圩非遗手艺人”直播、“古镇探秘”短视频挑战赛,讲述文化故事,吸引年轻受众。五是活化特色饮食文化。在数字化展示和品牌化运营基础上,通过举办主题美食节,打造集中展示地方特色小吃的创意美食街区,并利用新媒体进行推广,使之成为游客体验和传播文化的重要载体。

3) 加强队伍建设,更好保护传统文化

大圩镇旅游发展以及传统文化方面曾有同济大学等专家帮助策划,除此之外在实际过程的人才队伍配备还不够。首先,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会直接影响传统文化保护与旅游相融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因此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增强从业人员传统文化保护意识,定期给予从业人员培训福利,吸纳更多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才加入管理队伍当中,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实施都能够有专业的水平。另外吸引在外乡贤以及各类人才参与传统文化保护中,通过优化人才引进条件、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大相应福利设施等方式吸引外乡加入传统文化保护队伍之中。灵川县政府可以主动加强同各高校和科研院所或是“智库”合作,在专家与学者们帮助下一同投身乡村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中。其次,在非遗传承方面,发挥村民参与非遗传承的主体作用,乡村滋养着传统文化的孕育和生长,村民则是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中坚力量,需充分发挥村民参与传统文化保护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做好非遗传承人的各项工作。完善传承人的选拔和培养机制,科学遴选非遗传承人,尽量提高传承人的认定数量,培养出更多技艺精湛的非遗传承人。同时也要保障好非遗传承人的生活,解决传承人在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的需求,合理分配补贴资金,让传承人能够心无旁骛投入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中。尽管大圩镇引入匠人和艺术家培养手工技艺传承人,但其他彩调、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仍需要年轻群体继承人,因此通过创新文化传播形式与内容,借助信息化手段将大圩镇非物质文化内容、现状等展现给全国乃至全世界,增加对该镇非遗文化的认知,突出该镇传统文化特色,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壮大传承队伍。

4) 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多角度解决传统文化保护资金问题

传统文化保护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不仅仅是物质文化遗产同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需要资金投入,通过上级拨款、民间资本、村民自发投入资金等方式多角度解决传统文化保护的资问题。大圩镇近年来在发展旅游业时其中一部分突出古镇旅游,而为更好在保护和开发中寻找平衡,在经济效益和文化遗产上取得平衡,灵川县政府从上级获得了修复资金对古建筑群进行修复,但同时也能够看到还有很多古建筑依然破旧甚至损坏,有些古建筑的修缮也因后期资金不足导致修缮暂停。除此之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也需要资金进行媒体宣传,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资金鼓励以及生活补贴。因此获得上级部门关注和认同并且取得资金投入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是十分重要的。其次鼓励村民投入资金,传统文化保护中一方面要获得政府的补贴另一方面鼓励村民投入资金。村民居住的古老房屋因为破旧对于村民来说也需要修缮,没有传统建筑保护意识以及管理部门的宣传下,大圩镇里有些村民为改善居住环境将老房屋完全改造成了砖瓦房,虽对于村民来说极大改善了生活环境但破坏了古建筑的风貌,因此在该情况下应鼓励村民投入资金进行修缮同时也给予补贴,使得仍在古建筑中居住的村民房屋尽可能在外观上保留古建筑的风格。最后进行招商引资,无论是旅游业的发展还是传统文化保护同样少不了各界人士的参与,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团体或社会组织对传统文化保护给予资金资助。鼓励那些家乡的成功人士对自己故乡的文化保护投入资金,目前大圩镇旅游也在逐渐发展,对其旅游、传统文化的投资既是对家乡的回馈也是获得经济效益的一种方式,让大圩镇的传统文化在一代又一代人的保护下薪火相传。

参考文献

- [1] 高宏存. 文化强国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0/content_5669468.html, 2021-12-22.
- [3] 蒋思源, 王志超. 灵川县大圩镇: 描绘乡村振兴新画卷[N]. 广西日报, 2021-12-10(015).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 [5]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人民政府.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http://www.lcxzf.gov.cn/xxgk/fdzdgknr/jbxxgk/ghjh/fzgh/202212/t20221227_2429122.html, 2024-10-24.
- [6]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人民政府. 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EB/OL].
http://www.lcxzf.gov.cn/xxgk/fdzdgknr/jbxxgk/ghjh/fzgh/202110/t20211008_2134068.html, 2021-09-10.
- [7] 宾阳, 莫曲, 周小莉, 等. 广西灵川: 农旅融合乡村美[N]. 中国文化报, 2024-03-21(004).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灵川县大圩镇: 文旅资源融合发展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EB/OL].
<http://mzw.gxzf.gov.cn/gzyw/sxxx/t16132697.shtml>, 2023-03-13.
- [9]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人民政府. 灵川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EB/OL].
http://www.lcxzf.gov.cn/xxgk/fdzdgknr/zdlyxxgk/yjskg/dwczjs/2023njs/202411/t20241106_2767750.html, 2024-09-27.
- [10] 林智泉, 徐珏, 刘志宏. 基于同质化困境的江南古镇数字化保护与更新思路——以木渎古镇为例[J]. 中外建筑, 2024(9): 68-73.
- [11] 李华强, 邹安琼, 姚沁. 乡村旅游开发中利益相关者行为的演化博弈分析[J]. 农村经济, 2020(2): 83-88.
- [12] 王红.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